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〇 〇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800)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八百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shim JAWAD(伊拉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800)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印度代表 Mr. V. K. Krishna Menon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eroz Khan No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於數日前在安全理事會[第七九九次會議]中發言時曾論及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與巴基斯坦代表所提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的一部分，正如美國代表所正確地指出的，這個問題是閣下的前任——即安全理事會一位前任主席——的報告書所引起的。

二. 回想起來本人在安全理事會中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同時並念及本人曾擔允在我們這方面而論，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意見，不論其為常任或非常任理事，均為安全理事會理事，我們均有一一答覆之義務，本人發覺關於這個問題有兩個重要點沒有提到。本人僅談及其中一個的一部分。

三. 第一，古巴代表以堅決態度——這種態度是可以瞭解的——談及他所謂的“自決權”，他的大部分

論點都集中在這個問題上面[第七九八次會議]。本人無意以有關這個問題的法律或國際先例重演理事會的聽聞，這些先例大部分是聯合王國的經驗與美國的痛苦經驗所造成的。我們以聯合國憲章簽署國的立場贊成在適用民族自決這個重要原則的地方適用這個原則。但就我們面前的問題而論，我們現在要答覆前此發言的幾位代表，其中有一位堅稱印度曾根據它本身所提關於自決權的正當要求而獲得獨立，我們認為不能適用這個原則。我們與前帝國當局的關係並非建立在自決權的基礎上面。這是一項特別的協定。不論我們在過去曾有何種困難，在最後的階段中我們根據了聯合王國和印度的共同利益而決定最好採取某種移交政治權力的方式，後來就照那個方式移交了。這完全是一項特別辦法，它不是以宗教或自決原則為根據。倘若是根據自決原則的話，那麼英國人必定會一直等到我們的制憲大會結束以後才離開印度，那樣一來，古巴代表也許會認為，也許不認為，制憲大會就是實行自決權或進行某種自決程序的表現。本人無意再提及這些論點。但是，以目前這個問題而論，我們所考慮的是構成一個聯邦的一個單位。這個問題也許不會影響古巴，因為倘若本人沒有錯誤的話，古巴是一個單一國家。無論如何，本人認為——本人也許是錯誤的——任何聯邦國家若其憲法規定其構成單位有隨時退出的權利，它就會覺得它永遠有瓦解之虞。

四.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也許會記得在一九五七年一月及二月間所舉行的若干次會議中當這個問題提出討論時，雖然我們十分瞭解這個問題的實體，但是我們希望能確切知道我們的立場是與三方所適用的法律相符的。三方中的一方就是英女皇陛下。本人確切知道英女皇陛下領域內各國憲法參差複雜，但是在這裏有兩三項有幫助的考慮。一項是法治精神；另一項是國家主權觀念；第三項照本人的意見應屬首要——

這並非說本人必須提醒各位——就是協定的神聖不可侵犯。因此，上次當一個比較新的國家——不是一個新的民族，因為他們是從英倫三島去的——即西澳大利亞由於國內情勢以多數——本人憑記憶力來說大概是十三萬或十三萬三千票的多數——決定退出聯邦的時候，這個問題被提出於上議院，即被置諸高閣。

五．本人現在要在這裏說明，除非我們以自由意志決定將來有一個不同的憲法的話，否則印度人民要決心保衛他們的憲法的聯邦統一性。若干年來我們都在抵抗我們國內的反動份子的企圖，其他國家內不喜歡我們獲得進步的人的企圖和那些不瞭解我們情況的人的企圖，最顯著的如一位曾談及印度實行巴爾幹化的加拿大權威人士。因此，我們不準備再談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並不存在。

六．本人所要強調的是民族自決是一句好聽的話；是一項良好的原則。這個原則應適用於那些由於武力或歷史演變使各種具有不同文化、不同利益的人民及若干不同的領土歸併在一個殖民國家統治下的國家。倘若古巴是在西班牙統治之下——我們覺得很高興此刻實際情形並非如此——那麼它要求民族自決乃是很確當的。我們現在不必提及關於古巴內政的任何不相干的話，古巴境內若有任何騷動或對於古巴目前政權的任何不滿情緒——不論它的政府形式是否為安全理事會某一理事國所讚許或反對——從憲章方面來講我們決不認為這是一項有關民族自決的事件，並且我們將首先反對作這種解釋。民族自決原則祇適用於在一殖民國家控制下的各個屬地。這個原則對於一個聯邦的一部分，像 *Minnesota*，是不適用的。

七．我們這個國家是統一的，雖然我們是貧弱的，雖然我們有些意見是為各位代表中有些人所不贊成的，但是我們有保衛我們的統一與領土完整的義務。為了這個緣故，本人在 *Sir Pierson Dixon* 於第七九七次會議中發言以後以一種惶恐戰慄的情緒代表印度政府說明〔第七九九次會議，第六十三段及以後各段〕雖然我們同意他所提出的某數項意見，但是有若干其他意見影響到聯邦的完整，這個聯邦同樣亦是英國人民及其上下兩院所創造的，這個聯邦是獲得王室許可的並且是以商談方式獲得我們人民的同意的。

八．因此，我們本來可以不談此事。但是因為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有確切的瞭解，本人知道大家隨時

可以提出一個口號、一句術語、一項意見，特別是因為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本人說這句話時並無對他們不敬之意——無法縝密地查閱卷帙繁多的辯論紀錄和各方所提出的各種文件，更有進者，這些文件中的一部分是保證或保障，都是以安全理事會的名義提出的，雖然也是一個拉丁美洲國家的代表提出的。本人要請求安全理事會不要為各方就這個原則所提出的這種輕易和似是而非的論點所誘惑，安全理事會中至少有半數理事是喜歡這些論點的（本人不願意說那一半）。

九．我們說若就印度而論，一個印度邦的君主是這個邦的元首，這是一項既定的原則。為什麼要提印度邦呢？不論實際情形如何，今日 *Sir Pierson Dixon* 從嚴格的法律觀點上來說將首先承認除非是國家的元首沒有人可以代表他的國家採取任何行動。印度各邦的元首對外代表他們的人民，不論他們對內有多大的困難，這是一項既定的原則。在過去一百年中聯合王國曾放棄了許多為其國內所寶貴的考慮，俾能維護其他原則。倘若有必需的話，本人可以徵引自從衛思禮侯爵——後稱威靈頓公爵——時代起所發生的事例數十起，但是本人不準備如此，本人可以徵引許多關於英國人為保衛此項原則而流血的事例。

一〇．本人可以承認雖然在若干事件中英國人是為保衛十九世紀帝國主義而流血的，但是在許多事件中他們是為維護一項原則。當內閣特派團訪問印度的時候——內閣特派團不是一個私人遊覽團——它是一個代表英國政府進行商談的團體，它有整個國會及兩黨的支持，更有進者，它所達成的協議後來即為將權力移交印度的根據。在那時我們不懂得憲法的奧妙。我們是一種粗野的羣衆運動者，我們當時告訴由相信古巴代表所相信的那種意見的人所組成的內閣特派團說：任何協定不應僅是與各邦君主的協定，同時亦應是與各邦人民組織的協定。在當時這些都是英國統治下的印度的民族運動組織相似的組織——我們說這些組織必須是參加商談者之一，而不能僅作私人諮詢。可是那個建議竟遭受斷然拒絕，而反對該項建議最激烈的兩個人便是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到的一位和巴基斯坦的國父。

一一．因此，在最初的時候，當情勢對於他們有利的時候，他們不承認人民組織，因為各邦並不是獨立國家。它們在國際間並不存在。在一九一九年簽署凡爾賽和約的時候——倘若本人沒有錯誤的話——和

當簽署原來的國際聯盟盟約的時候，Sir Pierson Dixon 當能記得這個問題曾經充分討論。在兩次大戰中間時期此項討論仍繼續進行。結果頒佈了一九三五年法案〔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法〕。更有進者，當聯合王國與世界其他國家正與希特勒侵略者搏鬥而英國內閣必須增加大英帝國內各國的代表權的時候——當時大英帝國幾瀕於解體——該項代表權之增加並非根據民族自決權。英國政府並未邀請人民運動的領袖，他們在當時尚被拘禁在各邦的監獄內；英國政府邀請的是各邦的君主。由各印度邦構成的英屬印度的那一部分是由一位非經民選的君主出席帝國內閣的。

一二。因此，雖然我們無論如何並不提倡君權神聖學說，但是我們現在是正在討論一項政治問題。即使詹慕及喀什米爾或任何其他地區的每一個人都簽署加入文書，這種文書是不生效的。現在這個加入文書並非我們所創造的。我們曾接受這個文書；我們覺得很高興我們曾接受這個文書。但是這個文書是在我們獲得獨立很久以前聰明的英國人所創造的傑作。即使我們在半獨立的情況，那時的英國政府，或至少其中較具遠見的人，因亟求維持自喜馬拉雅山麓至印度洋濱一切領土的統一並且接受英國的宗主權——一九三五年割去的一部分在外——已規定了各邦加入聯邦的方法。因此，一項加入文書一經總督接受，不但是已經够了，而且手續已經完備了。我們不能再做任何其他工作來促進這種結合。印度人民是由總督代表的，他當時已不再是欽差大臣了，印度人民的權力業已移交給他，這便是這件事實發生的經過。

一三。此刻讓本人來談關於這個問題的另一方面。假定大家接受了古巴代表的意見。這種意見將適用於目前印度聯邦的三百五十個單位。即使我們有力量並且準備容忍這種意見的話，我們亦不能根據古巴代表所認為的一項並不存在的抽象原則而接受這種將使印度分裂或巴爾幹化的意見。

一四。英國政府一向承認各邦的君主是合法的當局。因為我們是一項民衆運動，並因我們受到兩方面的抵抗力量：一方面有巴基斯坦，另一方面有聯合王國；爲了我們的正式目標；我們接受了它們的立場，爲了我們的實際目標，我們儘量獲得我們所能獲得的——因爲在這些區域內並無議會；這些區域由於英國皇家的保護，是一些封建區域。

一五。也許有人會問那麼何以有這個全民表決問題呢。在這整個的爭議中這完全是一項特別建議——並非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產生的辦法——其目的是爲結束流血事件。這並非一項抽象的原則。我們也許可以同意將該邦分割爲若干部分，或將它分裂爲二，正如事實上巴基斯坦所做的一般。但是若就諮詢人民的意見而論，其意義祇是一種邦內選舉而已。這是像我們這樣一個民主及愛好自由的國家對印度人民所擔允的一種義務，這種義務已經履行了。

一六。即使我們假定該項措施可以稱爲全民表決，那麼正如本人一再在本年的歷次辯論中所指出的，全民表決必須在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下以及在印度政府的權力下舉行——這並非本人自作主張，亦非根據任何其他文件，而是根據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所曾參與的各項文件，同時我們要把安全理事會當作一個整體，還要顧及它的常任理事國係個別參加單位，因爲它們是不改選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一再說這些措施必須在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下以及在印度政府的權力下採取，正如本人所說明的。本人要請求古巴代表——也許他可以諮商哥倫比亞代表——向本人指出在這許多文件中——不是在決議案中——有任何一處可以證明安全理事會曾放棄這種立場，不錯，理事會曾通過某些決議案，但是在任何結論中、任何論據中，在和與我們所訂的任何協定中，均未說過有任何其他國家——不論其爲聯合王國、巴基斯坦或安全理事會——在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享有權力。安全理事會原來是請印度政府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 B 段〔S/1100，第七十五段〕的各項規定。

一七。本人要請問本人的朋友聯合王國代表：時至今日應否捐棄派別之見而以英國的傳統方法與常識來處理這個問題？該委員會畢竟曾同意“所擬第三部分無論如何不承認巴基斯坦有參加全民表決之權”。〔S/1100，第七十八段。〕

一八。好了，倘若巴基斯坦無參加全民表決之權，這便真的變成一項內政問題。如此印度政府本來可以說：“我們改變了主意，這是一項內政問題，”但是我們沒有這樣做。我們耐心等待了三年，希望安全理事會以其卓識，和理事會中所有的才智之士，顧及牽涉到的一切問題，將能找到某種解決辦法。後來證明這是

不可能的，我們才徵求人民的意見。我們不是私下的徵求人民的意見；我們不是選出幾個人來徵求他們的意見。我們以民主選舉的正常程序來徵求人民的意見。我們舉行該項選舉並非為選出我們業已成立的國會的議員，亦非為選舉業已成立的喀什米爾政府的官員，而是為成立一個制憲大會。

一九．各位如查閱 Mr. Lozano 的來函，或者說參考他所提出的保證，就可以看出這一點的重要性。本人特別要請菲律賓代表查閱這些文件，他的崇尚真理與正確立場是衆所周知的。本人對他毫無不敬之意。安全理事會處理很多問題——敘利亞問題、以色列埃及邊界問題或若干其他問題。但是各位在任何案件中決不能找出有與本人方才所說的相反的地方。

二〇．讓我們再進一步來講，並研究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該決議案像一切文件一樣，讀的時候必須顧及各項事件的背景，必須顧及國際法的背景，最重要的必須顧及委員會的本身所說的話，那就是說這不是一項單獨的決議案。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產生——並且我們曾接受該決議案——是因為要使巴基斯坦同意停火，因為它們整個的立場是：決不停火。並且該決議案曾明白說它是一個輔助性的決議案。本人確信本人的朋友澳大利亞代表能以歷史上的名詞來解釋什麼是“輔助性”的決議案。一個輔助性的問題若脫離主要問題就不存在。倘若不發生主要問題，那就不發生輔助性問題。一個輔助性問題的存在是像衛星一樣的——哦，本人不應當提這個名詞。倘若我們不能到達討論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分的階段，那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祇能供將來歷史學者當作有趣的文件看。本人敢說一百年後具有比我們更豐富的經驗的人們——不是因為他們是超人而是因為他們將能參考我們的錯誤與成就——將發現這不是一個單獨存在的文件。該文件的第一句也許應當列在最後。但是各位知道，我們的國民對於這個問題，也像對於一切其他問題一樣，為求達成協議起見是願意犧牲不必要的形式的。

二一．那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說些什麼呢？倘若真能舉行一次全民表決——我們希望能夠舉行——倘若真有舉行一次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機會——鑒於巴基斯坦的情形和 Mr. Jarring 所提及的世界情

勢，我們必須將該項希望擱置一旁——那麼照該文件所說，全民表決總監“將從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獲得其認定為組織及舉辦全民表決並為保證全民表決之自由及公正所必需的權力”。因此，祇有一個權力當局，不論是北部區域的也好，或其他區域的也好。關於北部區域，稍等一下我就要談到。關於其他區域，巴基斯坦目前代表的前任曾在理事會中說，巴基斯坦軍隊襲擊印度，不是為保護喀什米爾，而是為保護巴基斯坦的邊界。本人覺得很抱歉，因為本人必須說他這句話缺乏一種應有的含蓄。因此，倘若在座諸君中間有任何一位遭遇到這種情勢，就是說有一個國家為保護其他國家的完整起見必須發動它本身的侵略軍隊，我們決不接受這種辦法。但是這些話是隨便提起的。該決議案曾明稱：“將從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獲得其認為為組織及舉辦全民表決……所必需的權力”。

二二．因此，倘若本人對本人的朋友 Sir Pierson Dixon 和他們的顧問們說，這一段似乎不是未經考慮而隨便列入該決議案，希望他們將不指斥本人為出言不愼。決議案中的這一段是曾為巴基斯坦代表所反對的。委員會曾研究過這個問題，委員會從來沒有放棄過它的立場，那就是除詹慕及喀什米爾的正式政府外，任何人不能給全民表決總監以任何權力。可是這個政府係印度聯邦的一個單位，印度聯邦是根據英國國會所通過的一項法案而成立的；並於一九四七年七月經王室核准，這是在加入問題發生以前很久的事。

二三．我們非常尊重巴基斯坦。我們非常敬愛巴基斯坦人民。本人並不是以一種沾恩市譽的態度來說這句話。我們希望巴基斯坦人民幸福；本人希望他們亦祝我們幸福。但是事實上在這個問題中談不上共管制度。這一點現在看來非常重要，因為據稱聯合國現任外相曾說——本人不信有此事，因為他是一位才智之士，一位正直的人——在這個區域內可能實行某種共管制度。這種辦法將破壞我們的主權，倘若英國政府的一位閣員真的曾提出這樣一項意見，本人將引為訝異。

二四．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有些人覺得有被擊敗及消滅的可能——但是本人或 Sir Pierson Dixon 均未作此想——所以他們提出一項提案，主張法國與英國合併為一個王國。後來證明這是一種宣傳。當時本人寄居聯合國，該項提案雖曾獲得相當支持，但

是本人在英國人中未曾找到有任何團體準備犧牲他們的主權。

二五. Sir Pierson Dixon 曾以一種忠厚、慷慨和關切的態度提及一九四七年事件。本人可以說儘管在當時我們曾面對極端困難 儘管我們曾遭遇饑荒，但是我們始終不會同意任何破壞我們的領土完整的決議案。凡此都有案可稽。

二六. 理事會、Mr. Jarring 及 Mr. Graham 以及其一切前任代表、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事實上與本案有關的每一個人在審議這個問題時僅注意到三項決議案。巴基斯坦隨便地——本人希望它還是不要隨便——將這些決議案中之一置之不問。

二七. 在安全理事會的這些討論中，有人曾一再作某種言論，以溫和的措辭，對我們暗中施以某種程度的道義上的壓力。特別是澳大利亞代表曾提出這些言論，但是其他代表亦曾說我們應當實行我們所說的和所提倡的，應實行我們曾為之從事鬭爭並有所犧牲的一切主張。

二八. 本人現在要說以印度聯邦目前形式而論，它並非一個聯邦。我們不贊成蘇聯憲法的主旨，該憲法准許每一個單位退出。相反的，我們的憲法所根據的是美國南北戰爭中雙方所流的這樣多的血所創立的一項原則，就是一個聯邦是不容許破壞的，這個原則刻已成爲歷史的一部分。凡是要分裂印度聯邦的人，就必估量到如何應付三萬六千七百萬印度人。在印度沒有一個政府可以犧牲我們領土的統一，種下分裂印度的禍苗，使印度成爲一個國際逐鹿之所。在某種程度上我們的統一補償了我們在經濟及其他方面的缺陷。在印度沒有一個政府能夠犧牲我們的統一而繼續存在。本人願意向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說，倘若印度沒有一個安定的政府，那麼世界這一部分的任何地區政府是否能保持安定是一個絕大的疑問。我們的政府正好是一個安定的政府，本人不願意使任何人感到不快，我們的政府也許是東南亞一大區域內一個最安定的政府。因此，本人請求安全理事會不要向我們提出一項事實上等於要瓜分印度的論點。

二九. 我們的憲法與澳大利亞的憲法不同，我們的憲法不是一個邦聯憲法。我們的各邦不需要複決。憲法中有一項關於在地方會議中討論問題的規定，但是這是一種禮貌上的規定。我們可以自由改變加入各

邦的邊界——事實上我們會作這種改變。英國政府在離開印度以前曾承認這個事實，在過去五六年間當某數邦在加入後變成其他區域的部分時，本人並未聽到聯合王國本身內的卓越人士有什麼不贊成的話；事實恰與此相反。

三〇. 詹慕及喀什米爾邦，除經憲法所規定者外，在任何方面不受任何外來權力的拘束。我們受國際法及國際習慣的拘束。但是不能爲我們特別訂立一種國際法。自經 Grotius 時代以來，若干學者曾規定不論條約的性質如何，一個國家在履行一項條約時必須以其本身的安全爲其主要及原始的考慮，今日提倡此項原則最力的人是一位美國人 Hyde 教授和一位英國人 Sir Arnold McNair。任何國家不能以任何其他方法來履行條約。

三一. 本人對於問題的這一方面所耗費的時間超過了預定的計劃，因爲本人知道大家對於自決問題的感覺。

三二. 在大會第三委員會中聯合王國和印度代表曾對於這個問題發生很多爭議。那些話不能斷章取義，加以論斷。我們不久即將提及這一點。

三三. 本人的另外一項嚴重遺漏是關於瑞典代表——而非安全理事會前任主席——所提的意見。瑞典代表曾提出一項建議，雖然本人不知道這是否一項建議，但是我們不願意規避各方所提出的任何意見。這是我們過去十年來所採取的立場，本人擬要求 Sir Pierson Dixon——尤其是要請求他的各位顧問——承認我們確是如此。自由尋求解決辦法的風尚在聯合王國內較在任何其他處所提倡更力，更爲風行，且在進行時更具誠意。但是，本人在演辭第二部分中還要指出，我們在這方面亦曾慎重將事，這並非因我們是在爲未來的鬭爭作準備，而是因爲在當時情況下我們必須指明我們爲什麼、如何、在什麼環境下並在什麼限制之下來分析 Mr. Graham 的演說。

三四. Mr. Jarring 以瑞典代表的地位曾提出某種“建議”。本人將“建議”兩字列入引號，因爲當本人誦讀該案文時覺得它不像建議。Mr. Jarring 以瑞典代表的地位——並非在提出 Jarring 報告書時——曾說：

“在本人發言前，本人要提到一件事，那就是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瑞典政府〔不是以前任安

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也不是以 Jarring 報告書撰稿人的地位]在本年度曾建議這個問題的某些法律方面問題[着重的是“某些”字樣]應提交國際法院請其提出諮詢意見。瑞典政府仍主張在適當時我們應縝密審議這個建議。雖然我們不能說目前已是適當的時機[本人想這是從 Jarring 報告書中來的]，但是瑞典政府希望能夠知道當事雙方在原則上對於這個建議的意見。”[第七九八次會議，第四十一段。]

三五. 本人不欲追溯瑞典歷史來使這個問題更趨複雜，但是他們叫我們做什麼呢？他們叫我們注意“某法律方面問題”。任何政府是否能——本人不說這是錯誤的，因為我們在這裏發言是很隨便的——答覆一個叫做“某些”法律方面問題的問題呢？“某些(Certain)”一詞是安格魯撒克遜語中含有矛盾意義的字之一。一方面它的意義是明確、一定、和無疑；而另外一方面它的意義正好與此相反。祇有在英文中我們能遇到這種現象。本人要請聯合王國代表——他雖然是古典學者，但是他也許懂得足夠的英文——告訴本人“某些法律方面問題應提交國際法院請其提出諮詢意見”一語究竟是什麼意思。

三六. 本人要說印度政府不擬將國際法院的管轄權擱置不問。我們必須研究關於提具諮詢意見一事是否包括在——即使不是在明文上，但在意志上——關於強制管轄的國協協定之內，因為我們與我們國際疆界對方的人民關係非常密切，我們不願意我們間的關係是兩個不同國家間的關係，這一點在外表上看起來似乎是很奇怪的。因此，本人現在要說明我們不絕對拒絕任何建議，但是我們希望能知道“某些法律方面問題”是指什麼而言。

三七. 倘若這些問題是指加入問題而言，那麼這是國內法的一部分，祇有聯合王國、巴基斯坦和印度才熟知此事，就是說在一項簽訂的合同中——並非像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樣，那僅是一紙具文——有人提出一種請求，有人接受那種請求。倘若雙方交換了文件，那麼任何備忘錄、任何口頭證據、任何不成文條件均不能當作修正。因此，我們的處境甚為困難。加入一事是雙方當事人經手的，就是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的元首及當時一九四七年印度國家元首，即總督。我們的憲法是根據英國國會所規定的一切而訂

立的，這部憲法明白規定祇有君主才能更改加入人文書的內容，我們不能。君主可以更改加入的條件，我們不能，但是我們可以接受或拒絕一邦的加入。憲法中並未規定有條件接受的辦法。我們所表示的任何願望不能更改一項合同的神聖性、完整性、及全面性以及它在法律上的拘束力。聯合王國政府自從工業革命成立民主政體以來，一向保持其履行國際義務——雖然亦有不幸的例外——的良好紀錄。

三八. 因此，我們一定要對這個問題先作進一步的研究然後才能採取其他措施，但是本人要告訴瑞典政府我們沒有拒絕這個建議。不過，有某數項條件是存在的。第一，瑞典政府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保證，保證巴基斯坦政府將接受該項諮詢意見，保證國際法院的一位法官在法律上與精神上俱應取消其處理此事的資格，因為他是巴基斯坦的國民，他曾任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他對於這個問題成見極深而且是一個執迷不悟的人。大家都知道在任何法庭中法官均互稱弟兄，一位法官縱然不作裁判，他的意見總是會發生影響的，這種情形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很奇怪的。為了這個緣故，我們不能說沒有這種可能性。

三九. 第二，倘若我們請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那麼印度政府必須縝密研究所提的問題是什麼——這並非我們要提出任何難題，亦不是要提出任何指示，但是因為根據國內法與國際法的一般規定，當我們向法院提出一項普通意見時，倘若法院接受其中任何一點意見，那就假定我們亦同意接受那點意見。各位中倘若有任何人不明瞭這一點的話，他祇須在其法律制度中考查與所謂“一般程序法”相類似的規定。每當我們舉出一項例外，每當我們特別提出任何一事的時候，除非另有補救條款，否則凡未經特別提出的任何事項均不包括在內。現在並不發生這個問題，因為瑞典代表曾說：“雖然我們不能說目前已是適當的時機……”但是我們亟願使大家滿意。因此，我們不能請安全理事會選擇一個它最無資格選擇的問題。這是第二點。

四〇. 此刻我們要提到第三點。倘若根據私人方面的情報——當然私人談話是在所不免的——所提問題是安全理事會業已就之發表過意見的一個問題，那麼安全理事會曾就聯邦的主權問題，曾就所謂詹慕及喀什米爾的主權問題發表意見。理事會從來沒有說過詹慕及喀什米爾是不屬於任何人之土地、或係俄國

人、中國人、或英國人的土地——這些人或其後裔根據他們在歷史上與 Prata Singh 的關係可以提出此種要求、或錫蘭、暹羅、或更遙遠一點，日本的 Asoka 帝的精神上的承繼人根據以 Srinigar 為首都的喀什米爾是 Asoka 王國的一部分的理由而提出此種要求。

四一．因此，關於這個問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經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予以補充之後——使整個的主權問題不必再交辯論。本人自由地承認可以有廢棄主權之事，事實上我們曾看到在過去十年內某數國家內曾設有外國軍事根據地。有些國家爭辯說它們沒有根據地，但是在公開接受外國根據地的國家中，在自以為合法接受外國根據地的國家中，確是有廢棄主權的情事。因此，我們在此時不準備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或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補充決議案或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的強制性決議案所規定的各項辦法——本人故意用“辦法”字樣——置之不問。但本人沒有說“要超而過之”。事實上，假如本人可以敬謹指出：若非由於本人無理由提出的各種情況，我們應當根據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來討論此事。在那樣情況下假如我們準備把這個辦法用之於五百六十個邦，其中若干邦並不較這間屋子大，有些邦已經在工業與經濟發展的一般程序中消失了，同時假如巴基斯坦亦願接受這個辦法將它用之於已經加入巴基斯坦的各個邦，那時才會發生這個應將加入是否合法一事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問題。

四二．第二，本人相信瑞典代表將同意，倘若我們提請國際法院決定曾否發生違反國際法情事的話，那就更恰當，更為切合，在道義上更為正確。違反國際法情事是否較某些事之是否正確更為重要？Sir Owen Dixon 曾說過——雖然這是私人意見——當這些軍隊越過邊界時，他們就造成了一項違反國際法事件。但是本人要向 Sir Pierson Dixon 說：不要再超出這個範圍。今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全世界都認為他是在道義上維護國際法的偉大人物之一，他是否準備說一個國家因主觀地覺得它的鄰國將入侵而有立即出兵進入 Uri-Poonch 區域的理由？巴基斯坦報界對於當地人民抵抗叛奪掠取情事——這是巴基斯坦此刻對於人民的行為——的各種情形的報導並沒有把它們當作監獄中或秘密會場中發生的情事，而是公開的報導出來。巴基斯坦報界、英國報界、美國報界、蘇

聯報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他是鼓動破壞工作，並且是鼓動分裂聯邦權力者之一——能讚許這些現象麼？巴基斯坦政府能否提出絲毫經得起考查的證據，證明印度政府或印度人民的任何負責團體曾在任何時干涉過巴基斯坦的內政，或干涉過巴基斯坦佔領下的詹慕及喀什米爾領土的行政？——這是在我們主權下的領土，但是在停火線的對方。因此，這便是我們對 Mr. Jarring 的答覆。

四三．此刻尚有一點未經提及。印度政府希望能知道 Mr. Jarring 所代表的瑞典政府是否同意 Mr. Jarring 本人的意見，因為他曾告訴安全理事會說他業已斷定安全理事會以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為出發點；後來他又斷定此刻雙方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發生僵局——這些是 Mr. Jarring 的話，並非本人的話。將提出於國際法院的問題是否載於第一部分的呢？為辯論起見，我們假定——各位速記紀錄員請注意將“假定”字樣記下，因為本人的聲音不佳，發音不準，紀錄上時常漏掉否定詞和漏掉若干於事後必須改正的字樣——為辯論起見，我們假定加入問題應當再加研究，但是 Mr. Jarring 根據他本身的決定，根據他對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3793]的解釋以及他對於該項情勢中各種事實的了解，曾公開地、故意地、一再表示不願意利用我們所提出的一切權利、機會、權宜、便利及其他一切方法以越出該決議案的範圍。

四四．安全理事會前任主席 Mr. Jarring 曾明白說明一點意見：

“在本人報告書中，本人曾斷定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特別是該部分 B 及 E 兩段，已陷入僵局。”〔第七九八次會議，第四十段〕。

四五．本人無意為出席此間會議的任何政府代表製造任何困難；但是各位決不否認我們是正在處理一個對我們有極大重要性的問題，有人說這也是對全世界有極大重要性的問題。在我們與瑞典的關係中，因我們瞭解瑞典政府，特別是它的外交部長，並且知道這些建議均係真實的，我們有權來答覆，我們有義務來答覆這一點。

四六．在上次會議中，一部分由於時間短促並因其他事項太多，同時也許是因為本人在下意識中希望

避免將發生困難的問題，我們沒有處理這個問題。因此，我們要向瑞典政府提出的是下列各點：第一，瑞典政府的意見是否與安全理事會第七九八次會議速記紀錄第四十一段中所載的 Mr. Jarring 的陳述不同？第二，瑞典政府是否準備請問巴基斯坦政府以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不妨私下詢問——叫我們接受這樣一種建議能有什麼用處，它們本身是否願意受這樣一種建議的拘束？第三，這個決議案所堅持的一個問題就是根據憲章第六章的規定，事實上根據整個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均無管轄權的一個問題，這一點是否正確？

四七。倘若單獨將這一點提交國際法院研究的話，那麼我們何以不堅持提出那種嚴重的、殘忍的、和無法無天的違反國際法事件呢？那種違反國際法事件非僅係暗示出來的，而是載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的，根據該決議案這種違反事件的本身構成了一項重大變化。“重大變化”字樣的出現於該決議案中並非由於理事會要表示它的憤慨。重大變化一詞是由過去對雙方所發命令而來的，那就是若有重大變化必須陳報理事會。在過去若干年來未曾有人提出我們造成“重大變化”的指控。有人曾提出我們增加軍隊的指控。我們立即向我們的司令部詢問。他們深感訝異。我們即向各位提供事實真相。我們不反對將這種情報公開。自彼以後我們就不再聽到任何這類指控。除各種臨時服務人員外，我們在停火時期共有戰鬪員一三五,〇〇〇人。此刻這些人還在喀什米爾嗎？

四八。巴基斯坦代表團曾斷章取義徵引了一段，指稱係從 Dr. Graham 的報告書中徵引的。據本人記憶所及，巴基斯坦代表團曾在某處宣稱——本人不準備在今日答覆它們——Dr. Graham 曾說印度人業已增加了他們的軍隊，倘若本人有錯誤的話，本人願意接受指正。本人不準備承認這是 Dr. Graham 所說的，因為不論本年二月間的情形如何，當本人到這裏來的時候，本人知道我們的軍隊在那裏，曾經到過什麼地方，這是本人所應當知道的，本人這句話並未出於一種自負的態度。我們並未利用關於巴基斯坦軍隊的部署與其後勤組織的全部情報。

四九。主席，十月二十五日〔第七九七次會議〕代表伊拉克發言的一位同事所作演說使我們處於一個很不利的地位，同時也是一個很不愉快的地位，該項演

說偏袒一方——本人不能僅憑記憶來作徵引——並且是以伊拉克政府名義對印度政府提出的。

五〇。現在要進入此次討論的下半部。本人無意妨礙理事會會議的進行。因此，除非各位願意休息五分鐘的話，否則本人將繼續就此問題發言。本人將完全聽命於閣下。本人並不請求閣下垂憐。

五一。主席：本人在召開此次會議前不久曾獲悉印度代表政躬違和，引為遺憾。若蒙理事會同意，本人建議休會十五分鐘，俾使 Mr. Menon 有一個休息的機會。

五二。Mr. ROMULO(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團希望能知道印度代表需要多少時間來結束他對於這個問題的陳述。

五三。Mr. Krishna MENON(印度)：本人完全聽從理事會的決定。本人不作要求。這是有人向本人建議的，本人並無表示英勇之意。倘若各位要本人繼續發言的話，本人將繼續發言。

五四。Mr. ROMULO(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團是贊成休息的，但是我們願意知道印度代表在休息後還需要多少時間來結束他的陳述。

五五。Mr. Krishna MENON(印度)：本人願意坐在這裏，等到說完為止。本人無意拉長理事會的會議時間。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關於這方面的一切措施均係遵照憲章的明文與意旨——沒有人比安全理事會前任主席知道得更清楚了——並係依照安全理事會的形式與程序進行的。

五六。Mr. ROMULO(菲律賓)：主席，本人希望獲得一項答覆。

五七。主席：本人瞭解印度代表將在今日的會議中結束他的陳述。為了這個理由，倘若各位同意的話，本人建議休息十五分鐘，俾使他能於休息後繼續他的陳述，並於今日作一結束。

五八。Mr. ROMULO(菲律賓)：在這個情形下，菲律賓代表團願意休息。

五九。主席：沒有人反對，會議暫停。

午後五時零五分停會，午後五時四十分再行開會。

六〇。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照本人看來，印度代表不容易繼續提出他的陳

述。同時，顯然尚有許多問題他希望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印度的意見。因此，本人認為在這種情形下最好的辦法應為延會，但應由主席與理事會各理事及關係各方進行磋商後決定可能最早的下次會議日期。

六一．本人提議延會。

六二．主席：理事會業已聽到蘇聯代表團鑒於印度代表的健康情形主張延會的提議。關於這一點有其他意見否？

六三．Mr. WADSWORTH(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當然並不反對理事會在此時實行延會。但是

我們覺得倘若事實上可能的話，我們應當在明天再行開會。這個問題已經我們討論了很久，我們相信應當以最大的速率予以解決。

六四．主席：因為沒有其他意見，本人認為理事會的共同意見是今日即行延會。但是，本人希望能知道理事會是否願意於明日午後再行開會，俾繼續進行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

六五．沒有任何人提出意見。在這個情形下，本人認為理事會希望於明日午後開會。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a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a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í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a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e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8,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i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o.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í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egasco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M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00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15951
May 1960-125